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司促字第7037號

聲　請　人
即債權人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個人家庭分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胡學海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太亞賓格國際事業有限公司間聲請發支付命令事件，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補正下列事項，逾期即駁回其聲請，特此裁定。

應補正之事項：

一、相對人太亞賓格國際事業有限公司之法定代理人陳新仁已死亡，請查報該公司有無重新選任董事長，並更正相對人之法定代理人。

二、提出相對人太亞賓格國際事業有限公司之最新公司變更登記表。若相對人未重新選任董事長，亦無其他董事代表公司，請依民事訴訟法第51條具狀聲請選任特別代理人，並陳報可供選任之人選供本院審酌（如選任律師，聲請人應依民事訴訟法第51條第5項先行墊付報酬及所需費用）。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5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夢雯